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13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251 号提案的答复

史友松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阳泉市打造清洁电力外送基地城市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于我省加快推进能源革命试点改革，推动我省能源行业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我省电力外送通道有关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一）关于电力外送通道。根据国家安排部署，省能源局编制了《山西省电力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在研究省内电力供需形式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电力市场，拟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大同-怀来-天津北-天津南特高压交流工程，目前正在开展项目预可研工作，研究确定相关电源配套方案。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家要求新建外送通道需配置 50%的新能源电量，考虑到土地因素制约、新能源消纳权重考核、新增

新能源电量不计入能耗等因素，除国家特殊要求外，我省拟不再主动争取国家规划新的晋电外送通道。

（二）关于节能双控指标。一是国家能耗双控政策调整，增加了管理弹性。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指出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合理确定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按照上述思路，我省拟参照国家作法，仅向各市分解下达能耗强度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省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十四五”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同时，由各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自行确定本市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报省政府备案，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我们同意并支持阳泉市在确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前提下，完成本行政辖区内煤电项目统筹工作。二是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按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煤电项目属于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应严格实施能耗替代。三是正在研究制定破题的相关政策措施。我局正会同省发改委深入研究，力争为煤电等项目能耗替代蹚出一条新路。

（三）关于煤炭减量替代指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六部委《关于印发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八条“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在建燃煤项目将产生的煤炭消费要纳入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统筹平衡”。我省的重点地区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含太原、长治、阳泉、晋城）、汾渭平原（含吕梁、晋中、临汾、运城）。根据省政府确定的“上大压小”项目，涉及你市的有阳光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项目，从该项目提供的资料显示，其减煤量替代源已落实。

三、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各项工作，予以采纳、认真落实。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张洪波

联系电话：4117208

